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李頌慈議員	會議結束
委 員：	區國權議員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陳樹暉議員	下午 1:50
	陳詩雅議員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下午 2:00
	程振明議員	下午 2:00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1:30
	侯文健議員	上午 12:00
	何惠彬議員	下午 3:15
	康展華議員	下午 2:20
	關俊笙議員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下午 2:35
	黎國泳議員	下午 2:50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黎永添議員	會議結束
	林 進議員	下午 1:45
	林廷衛議員	下午 2:15
	李俊威議員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正午 12:00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00
	巫啟航議員	下午 12:40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下午 1:45
	杜嘉倫議員	下午 1:45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40
	楊家安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上午 10:35
		下午 12:45
		下午 1:45

秘書：何潔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曾德松先生
容志威先生
羅鳳新女士
黃敏婷女士
林佩芬女士
勞麗芳女士
陳碧卿女士
關婉薇女士
林佩妍女士
黃秀娟女士
鄭惠玲女士
雷永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候任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三項

許家慧女士
朱志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議程第六項

何桂雄先生
林民健先生
黎慕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七項

何桂雄先生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九項

楊樂祺女士
梁伊寧女士
李家鎮先生
王錫華先生
呂東妮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4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92

缺席者

李煒鋒議員
伍健偉議員
王穎思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會議不設公眾旁聽，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會議場地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防疫措施。

2. 主席感謝將離任現時職位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黃秀娟女士過去協助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工作，同時歡迎鄭惠玲女士接替將離任的黃秀娟女士。

3. 秘書處收到王穎思議員的請假通知。

4. 主席表示，由於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將有關天耀社區中心的噪音問題轉交地委會跟進，有關事宜將安排在第六項議程「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合併討論。

5. 主席表示已透過電郵向委員發送修訂議程。（備註）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去信委員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表示由於修訂議程第二(1)項的內容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認為該討論項目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此請委員會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由於會議議程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1）李頌慈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黃偉賢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公共圖書館自我審查館藏書籍及刊物事宜」（備註）

第二項：續議事項：（2）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平衡車運動的發展及對合適場地的需求之事宜」（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3 號）

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相關部門將居民對平衡車活動的需求轉達局方或決策層面，並查詢康文署會否擴展平衡車試點，及元朗地政處（地政處）的回覆提及補充資料所指為何；
- (2) 認為平衡車場地的申請難以獲香港單車總會的支持，期望於元朗發展新的平衡車場地。有委員表示，就發展平衡車活動應長遠規劃專用場地；
- (3) 主席查詢地政處於回覆提及接獲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未能提供政策支持所指為何；
- (4) 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相關部門未有向地政處回覆中提及的平衡車場地用途的申請提供政策支持答覆委員；
- (5) 表示宏業南街休憩花園為寵物共享公園，用作平衡車活動場地影響人寵共融，並查詢公眾普遍支持整個平衡車試驗計劃或以宏業南街休憩花園作平衡車活動試點，以及有關收集公眾意見的方式和支持與反對比例；及
- (6) 查詢康文署就平衡車場地用途的申請提供政策支持會否更合適。

8.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現時，因應市民對平衡車場地的訴求，康文署已於轄下場地推行平衡車試驗計劃，元朗區宏業南街休憩花園正開放給市民進行平衡車活動，稍後，康文署會收集市民意見，以檢視相關計劃的成效；
- (2) 署方於會議後再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收集公眾意見的查詢；及
- (3) 署方備悉委員對推廣平衡車活動的意見，並會留意平衡車的發展情況及適時跟進。

9. 地政處雷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地政處接獲就一幅空置政府土地作平衡車場地用途的申請後，於 2019 年 10 月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 (2) 短期租約的申請需獲相關決策局支持，地政處會將申請者提供的資料轉交相關決策局考慮；
- (3) 地政處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接獲民政事務總署通知，要求申請者補充資料及提供獲香港單車總會支持的資料予民政事務局再作考慮；及
- (4) 就曾否諮詢康文署有關平衡車場地用途的申請，地政處將於會議後就曾諮詢的部門回覆地委會。

10. 主席總結，平衡車活動場地的需求隨其普及而日漸增加，期望地政處及康文署盡量就平衡車等新興活動提供更多合適場地，並就個別場地與相關區議員協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將元朗地政處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有關平衡車場申請之事宜的補充資料轉發予委員。）

第二項：續議事項：（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0 年 9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4 號（修定））

11.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稍後的議程會匯報更新的報告。

1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移除喬木的數字及原因；
- (2) 查詢栽種喬木及灌木的情況，及加快種植喬木的方法；就元朗公路補種樹木查詢栽種喬木的數量是否減少，並建議多栽種喬木以增加樹蔭代替行人路上蓋，及以「樹井」改善喬木樹根突出路面的問題；
- (3) 反映屏山及錦田等地方的榕樹被蝕色榕蛾咬食的情況，並查詢康文署有關樹木保護的工作和跟進情況，及建議公開相關地點的資料和與本地團體長春社合作；
- (4) 查詢有否栽種樹木種類的優次，並建議康文署參考委員就栽種樹木種類提出的意見，向相關部門或承辦商提供優先栽種的選項，以及在行人路旁優先種植能遮蔭的喬木；
- (5) 查詢有關場地管理的問題及清潔的固定時間表，指出雨後公園或休憩處出現渠道淤塞引致積水等問題，及就康文署回覆不會於鳳池村休憩處加裝垃圾桶查詢署方加裝設施的準則，期望署方多留意設施及場地的管理情況；及
- (6) 表示關注就清潔工作進行時落葉被掃到渠引致渠道淤塞的問題。

13.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及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每季匯報移除喬木的數字相約；
- (2) 補種／栽種樹木方案會因應種植季節、樹木屬性、樹穴情況及地理環境等因素而有不同的考慮，此外，署方亦會參考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包括於約有 80 種樹木的名單中揀選樹木的品種；
- (3) 歡迎委員就個別地點種植樹木的品種提供意見；
- (4) 當發現有樹根影響單車徑路面結構的情況，署方會按情況適時移除或修剪，以確保公眾安全；此外，如有需要，會考慮於補種樹木的四周加上鐵板，引導樹根向下生長；
- (5) 元朗公路的補種樹木方案，是由路政署負責，本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介路政署；

- (6) 就榕樹葉片被朱紅毛班蛾幼蟲啃食的情況，本署人員已即時向受影響的樹冠噴灑稀釋的肥皂水，以減低幼蟲的數量，並向樹幹上發現的幼蟲近距離施用適量的殺蟲劑，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樹木的健康及結構情況，再作出適時的跟進；
- (7) 署方會向相關委員提供有關榕樹的地點，如長春社有需要，亦可向本署索取相關資料；
- (8) 本署轄下公園或休憩處的清潔次數一般安排是一日兩次；
- (9) 政府現正推行減廢措施，將會逐步減少垃圾桶數量，但署方仍會因應個別場地的實際需要，而考慮是否增加垃圾桶數量；及
- (10) 署方會實地視察因渠道淤塞引致積水問題的場地，及跟進工作，包括渠蓋的設計、檢查地面有否因日久失修而積水、以及下雨後清潔工作的安排。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部門與當區區議員跟進場地管理問題及種植樹木的情況。

**第二項：續議事項：（4）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5 號（修定））**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9 號）**

15.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表示，第 35 號文件為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文件未有顯示最新概況，建議與較新的概況匯報（第 49 號文件）合併討論。

16. 有委員查詢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有否禁書或不能公開的館藏。

17. 康文署關女士回覆沒有禁書或不能公開的館藏；然而，由於圖書館藏數量多，有部分館藏需存放在閉架，讀者可透過圖書館的電腦系統知悉有關書目，再向職員索閱這些「閉架書籍」。

18.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將第 35 號文件及第 49 號文件合併討論。
19. 康文署關女士簡介文件。
2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康文署增加地區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的計劃，表示元朗及天水圍的人口增長幅度大，期望部門之間協調及預留用地增設圖書館；
 - (2) 查詢閉架、下架及覆檢書籍的數字，以及處理公眾的購書建議等相關制度有否改變；
 - (3) 查詢康文署可否按個別地區需要，就本區區議員所收集的居民意見添置書籍；
 - (4) 查詢署方何時提供有關增設新圖書館的規劃發展報告及選址，指出某些地點依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不理想，並期望署方兩年內提供增設圖書館的選址，預早為元朗南及錦田等人口增長快速的地區規劃；
 - (5) 查詢檢視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時間，指出上村公園及新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人次及借閱數量低，並建議在同區另覓更適合的地點重置；另有委員表示，現時上村公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設置點是該區唯一合適的地點，建議署方提供宣傳海報或橫幅以推廣該處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 (6) 查詢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水浸及玻璃爆裂的情況，期望署方盡快處理及安排檢視該圖書館的天台和外牆的積水問題；
 - (7) 表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並不理想，引致低使用率及影響成效，請署方檢視和研究調整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段，並建議署方為居民的還書需求作考慮；
 - (8) 建議加強檢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宣傳、地點及服務時間表；及
 - (9) 查詢電子書的使用量，及會否電子掃描所有實體書以提供電子版本。

2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是參考規劃署所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籌劃新圖書館設施，即為每二十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此外，康文署亦須參照其他因素，包括區內人口的變化以及預期增長、社區設施發展計劃、是否有合適用地、現有圖書館設施的分布及使用概況等準則適時設立新圖書館設施，署方已備悉委員對增設圖書館的意見及元朗區的人口增長情況，並會繼續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著手規劃於元朗區增設圖書館；
- (2) 重申政府的立場，即不會再就覆檢書籍的相關議題區議會作出討論。至於處理購書建議的政策並沒有改變，仍按一貫的機制及程序處理，署方歡迎公眾提出購書建議，以豐富圖書館的館藏及擴闊市民的閱讀空間；
- (3) 署方按館藏狀況及整體館藏發展策略等因素考慮各項購書建議，在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下，一體化的館藏是以系統性模式發展，各區圖書館的館藏可有其獨特性，但仍須與其他圖書館互相配合及互補不足，所以署方會檢視當區要求，但仍須以整體的館藏發展方向考慮購書建議；
- (4) 署方在落實有關增設新圖書館設施的規劃後，會適時向當區區議員及委員報告。現時元朗區的人口約60多萬，共設有一所主要圖書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一所分區圖書館（元朗公共圖書館）、一所小型圖書館（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及12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康文署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為每二十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的標準，在元朗區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予市民使用，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區內分區如錦田及洪水橋等區的預期人口增長，適時規劃新圖書館設施的設置，現階段未有更多確實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 (5) 流動圖書館服務的角色主要是輔助各分區圖書館及完善各區的公共圖書館網絡，為一些有急切需要或位處偏遠而附近未能提供固定圖書館的地方居民而設，署方有檢視流動圖書館的服務，例如早前經審視及諮詢區議會後，曾將原設於錦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重置於朗善邨，重置後的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2019年6月開始提供服務。署方會積極配合及跟進委員對重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提議。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須考慮供電設施及設置告示板等配套，署方會與使用量較低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當區區議員商討是否有適合於同區重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

- (6) 未見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出現持續水浸的情況，早前外牆脫落的磚塊亦已重新鋪上。另外，署方已聯絡建築署跟進有一塊玻璃爆裂的問題，期望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相關維修及更換工程，亦會與委員稍後作實地視察，檢視及跟進委員所提及天台和外牆的積水問題；
- (7) 現時康文署共有 12 輛流動圖書車服務港九新界共 114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安排按需求及設立服務站時可供使用的服務時段而定，暫時無法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段及地點；
- (8) 康文署會安排製作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橫幅及海報，再提供予委員安排懸掛或張貼；
- (9) 電子書的使用量於疫情期間大幅上升，平均每月查閱電子書的次數約為二十多萬；及
- (10) 基於版權問題，康文署不能自行掃描所有實體書。然而，署方一向積極推動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的電子閱讀及增購電子書館藏，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館藏超過 36 萬冊。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2 號）

2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朱志仁先生

2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YL-DMW315）

- 有委員促請顧問公司盡快完成初步設計，以落實工程；
- 康文署林佩芬女士回應，顧問公司現正就項目進行初步設計，完成後會向委員會滙報；及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許家慧女士補充，康文署正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另外，顧問公司就渠務設施的安排向渠務署申請審批，及就斜坡向路政署申請改裝鞏固牆，部門待初步設計完成後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2) 「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閘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

- 有委員期望確定項目的狀況，指出民政總署許家慧女士於上次會議表示有待天福路街市項目的電梯設計落實後，再研究無縫銜接相關項目剩餘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路段；及
- 民政總署許家慧女士回應，「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閘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編號 2013／35）保留於文件 C 部有待跟進，該工程項目位於天水圍港鐵站對出、天祐苑以南的位置，與天福路街市項目擬建範圍重疊，有待街市項目落成後，如該工程項目獲委員會通過列入文件 B 部及進行初步研究，部門會跟進有關無縫銜接街市出口與剩餘路段的行人路上蓋研究。

(3) 「洪元路至洪水橋輕鐵站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 有委員促請就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對原區安置的房屋項目的影響。

25.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認為應該於是次會議審視文件 C 部「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優次；
- (2)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關係，部分的工程項目尚未進行實地視察，期望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前為文件 C 部的工程項目安排實地視察，並建議於實地視察後再審視相關工程項目的優次；
- (3) 有委員表示，已進行實地視察的工程項目無須重新安排視察，建議先決定是否推展已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
- (4) 主席表示，已按委員要求多次提出進行實地視察，並指出有區議員獲其他部門安排分時段進行渠務及河套視察，期望民政處本年度在疫情較穩定的情況下安排實地視察。另有委員認為，進行實地視察應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獲豁免；
- (5)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經參考法律意見後，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暫時未能安排全體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另建議委員先就已進行實地視

察的工程項目考慮是否進行初步研究，以及就已完成初步研究的工程項目考慮是否推展和委托顧問公司跟進。民政處會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及在情況許可下盡快安排實地視察，適時向主席報告；

- (6) 主席查詢相關法律意見是否適用於其他部門，以及分批進行實地視察是否可行；
- (7) 民政處吳先生回應，處方會考慮主席提出的建議；
- (8) 有委員表示實地視察並非必要，並建議盡快推展文件 C 部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及提議取消實地視察或留待日後在情況許可下再作安排；有委員表示，疫情期間曾與民政處工程組職員就其他地區維修工程進行個別實地視察，另外，同意推展工程無須等待先完成實地視察，並建議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從文件 C 部揀選進行初步研究的工程項目；
- (9) 主席表示，無須等待全體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請部門與相關區議員按需要個別進行視察，並補充已視察的項目無須再次進行視察；
- (10) 民政處吳先生回應，備悉委員對安排實地視察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吳先生表示，現階段委員會亦可考慮進一步推展工程項目，從文件 C 部揀選供委員會考慮通過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研究的工程項目，讓部門及顧問公司開展工程項目；
- (11) 有委員建議就現任區議員倡議的工程項目決定是否繼續推展；有委員表示反對取消時任區議員倡議的項目，認為相關工程建議項目應保留於文件有待跟進；有委員表示，應按建議工程項目是否切合居民需要而決定推展與否；
- (12) 有委員認為過去工程項目的進展緩慢，並建議於是次會議先從文件 C 部揀選及推展部分工程項目，但有委員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審視文件 C 部工程項目的優次；另有委員指出，委員會早前已決定於是次會議從文件 C 部揀選優先推展的工程項目；有委員亦建議表態決定適合推展的項目；
- (1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不記名方式就（a）於是次會議決定或（b）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從文件 C 部揀選優先推展的工程項目進行表決；
- (14) 主席宣布，29 位在席委員當中，18 位委員支持（a）於是次會議決定文件 C 部工程項目的優次，8 位委員支持（b）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於是次會議討論文件 C 部工程項目的優次；

- (15) 主席請委員提出優先推展的工程項目及就有關項目進行表決；
- (16) 委員建議優先推展的工程項目包括「於泓基花園對出官地建雨水渠」、「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增設休憩處（尚豪庭側空地）」、「厦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興建厦村沙洲里村標準籃球場」、「重建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臨時公園至附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康文署公園」〔原項目名稱：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八鄉路籃球場」；
- (17)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不記名方式就是否優先推展相關項目進行表決，並表示如獲超過一半在席委員表示支持，該工程項目將獲得優先推展；
- (18) 主席宣布，經 23 位在席委員表決，「於泓基花園對出官地建雨水渠」、「增設休憩處（尚豪庭側空地）」及「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的工程項目分別獲 20 票、20 票及 21 票支持，委員會通過該三個工程項目獲得優先推展；
- (19) 民政處吳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會通過優先推展「於泓基花園對出官地建雨水渠」、「增設休憩處（尚豪庭側空地）」及「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的工程項目，將與相關部門商討安排各項目的主導部門及作出跟進，並請委員備悉若有關工程項目可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跟進，則無須委托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研究，相關資料更新會稍後於文件作備註；
- (20) 其後有委員另外建議優先推展四項工程項目，包括「厦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興建厦村沙洲里村標準籃球場」、「重建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臨時公園至附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康文署公園」〔原項目名稱：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八鄉路籃球場」。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不記名方式就是否優先推展相關項目進行表決，並表示如獲超過一半在席委員的票數支持，該工程項目將獲得優先推展。主席宣布，經 26 位在席委員表決，「厦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興建厦村沙洲里村標準籃球場」、「重建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臨時公園至附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康文署公園」〔原項目名稱：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八鄉路籃球場」的工程項目分別獲得委員 17 票、4 票、5 票及 5 票支持，只有「厦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的工程項目獲得優先推展。主席表示，沒有獲優先推展的工程項目會保留於文件 C 部有待跟進；及
- (21) 民政署許家慧女士補充，相關工程項目經審視後會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作流程分別交由民政處工程組、康文署或民政總署跟進。許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厦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工程項目的

初步研究，並初步認為工程項目可行，唯部分設施會因工程範圍附近渠務署的註冊斜坡而有所調整。許女士表示，整個工程範圍約 640 平方米，康文署及項目倡議人已確定項目內容包括各項兒童遊樂設施，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結果，預算工程費用約 1 164 萬元，請委員考慮通過委托顧問公司為上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26. 有委員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於下一個會議就興建可長達 500 米的行人路上蓋作出討論，有興趣的委員可就有需要優先處理或受惠人數較多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提出申請。

27. 有委員表示，民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的工作與上屆區議會比較有所不同，認為相關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情況不理想，並期望民政總署作出回應。有委員指出，委員會早前決定先完成已委托顧問公司就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正進行的研究，再審視相關工程項目，並查詢有關現時的行人路上蓋項目有否受馬路阻隔而需要分段，連接俊宏軒巴士站的行人路上蓋的分段情況，以及「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连接位置。

28. 民政總署許家慧女士回應，列於文件 B 部的五個行人路上蓋項目連貫性高，並沒有分段的情況。許女士概括相關工程的進度，表示「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2）、「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3）、「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4）及「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的行人路上蓋項目剛完成探井工作，現正去信管道公司、相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跟進管道設施的安排，及就垂直綠化安排負責維修保養的部門及與水務署跟進灌溉系統。許女士回應，相關行人路上蓋項目及俊宏軒巴士站附近已完工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範圍不涉及接駁馬路的路段。許女士補充，「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工程範圍連接天耀廣場附近巴士站路口至輕鐵站，並不包括連接商場。

29. 有委員建議在文件標明項目倡議人是否時任區議員。

30. 主席總結如下：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就部分委員提出優先推展的工程項目建議，經在席委員表決，通過優先推展「於泓基花園對出官地建雨水渠」、「增設休憩處（尚豪庭側空地）」、「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及「厦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四項工程項目；及
- (3) 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厦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3 號（修定））

3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項目倡議人表示，「錦田公路石崗菜站側休憩處擴闊及翻新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數將因應附近的過渡性房屋計劃而大增；
- (2) 項目倡議人就 2013 年建議於「天城路天慈邨外行人路段至輕鐵天水圍站加建上蓋」的項目（編號 2013/36）提交修訂建議書，並表示該項目因相關工程路段與天福路公眾街市選址的擬建範圍重疊而被剔除，為免居民日曬雨淋，現將相關建議書的工程路段修訂為「天城路天慈邨外行人路段」；及
- (3) 項目倡議人期望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就「擴闊俊宏軒『食街』行人路」的建議提供有關行人流量數據作參考。

32. 主席表示，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委員同意將編號 2020/10、2020/11 及 2013/36（修訂）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第五項：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4 號）

33. 民政處容志威先生簡介文件。

34. 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包括通過上調項目 YL-DMW364 的預算至 48 萬元）。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5 號)

3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黎慕儀女士

36. 民政處林民健先生簡介文件。

3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預留作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
主管理委員會（業管會）／鄉事委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之用的計
劃，於疫情期間未能反映實際使用率比例，查詢相關計劃成效，並建
議朗屏社區會堂等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也預留特定時段供法團／業
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之用；
- (2) 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用作檢測中心為期多久，期間預約場地如何處
理，以及現時試行於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預留特定時段供法團／業
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是否可行；
- (3) 表示民政處應事前通知委員有關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
的安排，並查詢有關「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
計劃包括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民政處應主動因
應社區會堂用作檢測中心等特別情況提供補救方案；
- (4) 表示留待 2021 年 7 月才安排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星期六晚上時段並不理
想，亦指團體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用作檢測中心期間，需要替代場地
以舉辦活動；
- (5) 由於文委會將有關天耀社區中心的噪音問題轉交地委會跟進，主席請
相關委員發問；及
- (6) 就天耀社區中心的噪音問題，查詢民政處就社區中心設施工程及噪音
量度標準和管制的改善進度，以及指出中心的排氣喉面向五座大廈，
並建議及期望民政處訂定噪音標準；在天耀社區中心的噪音問題未有

改善的情況下，文委會會繼續反對有關天耀社區中心的撥款；建議設有客觀的標準及機制，期望民政處針對活動性質調節巡查的安排，並致函提醒團體有關噪音情況及參考天水圍廣場為每月使用音響的活動設上限；查詢改善噪音的時間表。

38.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及林民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有關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法團／業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之用的計劃已實施一段時間，民政處於上次會議已就相關計劃的成效向委員會報告，而由 2021 年開始相關預留時段將由非假日的星期四改為星期六，以配合法團的開會時間；處方同時會就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是否預留特定時段供法團／業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之用作出考慮，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向地委會作出建議；
- (2)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暫時為期約三個月，期間並無收到使用會議室用作法團／業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的申請，而自修室則暫停開放，有需要人士及區內學生可使用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自修室、學校及康文署提供的場地；
- (3) 如委員會決定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也預留特定時段供法團／業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處方會作出跟進通知所有團體朗屏社區會堂將預留會議室非假日的星期六時段予法團／業管會／鄉委會舉行會議之用。計及須 4 至 5 個月前作出季度申請，如委員同意，相信有關安排可於 2021 年 7 月落實安排；
- (4) 就天耀社區中心的噪音問題，民政處已向前線職員發出內部指引，並要求職員作出減低噪音勸喻，若然勸喻不果，將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及嚴格執行扣分制度。如果前線職員在執行噪音管制時遇到未能處理的情況，他們可以即時聯絡上級同事尋求指示。另外，民政處亦會安排職員突擊巡查場地，以及與相關部門跟進改善隔音效果的建議；
- (5) 前線職員會按照個別個案實際情況作出判斷及勸喻；
- (6) 量度噪音涉及專業儀器、標準及方法，不能一蹴而就；針對活動性質設定每月使用上限牽連甚廣，需要詳細考慮；處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作出考慮，亦會在適當時間致函提醒團體注意活動音量；及
- (7) 暫時未能提供改善噪音的具體時間表，現階段會加緊巡查。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部門就天耀社區中心的噪音問題適時通知委員相關改善進展。

第七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報告及 2020-2021 年度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51 號）

40.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4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59,000 元，以推行 2020-2021 年度「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

第八項：委員提問：(1)關俊笙議員、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天水圍 T TOWN 商場街市對出棋枱拆卸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6 號）

4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 T TOWN 商場街市對出棋枱位置一直有人士聚賭，並且衍生嚴重的衛生問題，得悉民政處數月前就相關事宜諮詢了數名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主席和區議員，及相關棋枱經地委會決定興建，期望跟進棋枱的管理問題；
- (2) 查詢棋枱的管理及公眾諮詢；
- (3) 表示棋枱的保養情況並不理想，及疫情期間圍封棋枱不善；
- (4) 查詢民政處是否已決定拆卸棋枱，並表示不應由地委會決定拆卸與否，以及是項議程只反映過百名居民要求拆卸棋枱的意見；
- (5) 主席查詢提問議員期望的跟進行動；及
- (6) 表示期望順應居民要求拆卸棋枱的意見。

43.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及容志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民政處負責相關棋枱的保養工作，其管理責任不屬民政處。處方備悉並曾就棋枱衍生的問題向衛生署及天水圍警署反映。如地委會對拆卸棋枱沒有異議，民政處工程組會跟進拆卸工作；

- (2) 備悉委員就諮詢對象及渠道等提出的意見，並會向民政總署反映及再作考慮；
- (3) 相關棋枱工程由元朗區議會倡議建造，民政處的角色為工程代理人，負責相關棋枱的維修保養，民政處並無擁有相關地權；
- (4) 未有經既定程序撥批的政府用地應由相關主事部門管理；
- (5) 備悉疫情期間圍封棋枱的情況不理想；
- (6) 民政處會跟進拆卸棋枱的工作，拆卸工程需時約一個月；及
- (7) 區議會是諮詢架構的一環，而居民亦會透過區議員向部門反映地區意見，如委員對拆卸棋枱沒有其他意見，民政處會尊重相關地區意見拆卸棋枱。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部門跟進棋枱的拆卸工作。

第九項：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規劃概念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7 號）

4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運輸署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4	梁伊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李家鎮先生

建築署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92	呂東妮女士

4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擔心辦事處、更衣室及淋浴設施的空間不足，並建議擴建一層；有委員查詢，更衣室在多項球賽同時進行時能否應付球員的需求，以及會否於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舉辦年宵市場和相應地增加洗手間數目；

- (2) 建議在健身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有委員建議部門就園景區設計參考南昌公園「樂坐其中」的設計，同時提供人造草地及兒童遊樂設施；
- (3) 查詢兩個七人硬地足球暨手球場當中，只有其中一個為多用途硬地球場的設計理念。有委員表示，區內欠缺五人足球場供青年訓練之用，支持球場可用作五人足球場的設計，認為多用途的球場劃線對球場使用者的影響不大；
- (4) 表示私家車泊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指出區內違法泊車問題嚴重，並建議增設一層地下停車場及增加泊車位；
- (5) 查詢停車場的彎位設計斜度及弧度是否適合大型車輛，以及通風設施的設計；
- (6) 指出鄰近馬路的球場未有設置擋隔的危險性，及近康業街的七人硬地足球暨手球場亦有機會用作五人足球場，並建議增設擋隔，以及查詢相關預算費用及增設擋隔的可行性，以免影響將來就七人硬地足球暨手球場補加劃線的安排；及
- (7) 建議參考外國的非實體圍網設計，例如可移動的尼龍網；

47. 建築署王錫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可供興建辦事處、公眾洗手間及淋浴設施的地方有限，就擴建一層的建議，兩層設計的空間使用率較低，亦需要就升降機及消防設施等作考慮，建築署會與康文署就淋浴設施的數量要求再作考慮；
- (2) 建築署會與康文署研究將健身設施改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可行性；
- (3) 停車場的彎位斜度及弧度比例根據相關指引設計，適合大型車輛使用；
- (4) 工程項目須符合最少兩成地面綠化比例的要求，現時設計的園境區會栽種真實植物，由於人造草地不作綠化面積計算，就增設人造草地的建議需要在園境區以外另作設計考慮，另外受安全問題及地方限制，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可能替代原來規劃的設施，建築署會就委員建議參考南昌公園「樂坐其中」的設計再作考慮；
- (5) 整個球場設有圍網，另外近康業街的球場設計為七人硬地足球暨手球場而非用作五人足球場，以避免縮短球場與馬路的距離，建築署備悉

委員就增設球場擋隔的意見，並會就邊線安全區域及擋隔設計再作考慮；

- (6) 於現時的設計階段，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工程費用的資料，相關工程造價有待提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的階段才可提供；及
- (7) 在提供安全的緩衝區及考慮設計的視覺效果下，建築署會研究改善整個球場的圍網。

48. 康文署林佩芬女士及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於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舉辦年宵市場時，會設置臨時洗手間，以應付大量人流的需要，康文署會就委員對更衣室、洗手間及淋浴設施數目的意見，於日後設計時作參考；
- (2) 球場的設計已考慮就委員把兩個七人硬地足球劃線為多用途硬地球場的建議，康文署會研究及跟進；及
- (3) 就委員增加球場圍網的建議，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

49.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及李家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相關設計提供 190 個公眾泊車位予包括私家車等各種車輛停泊，運輸署可按委員的意見調整各種車輛的泊車位比例。就另外增設一層地下停車場的建議，由於通風設施受位置所限，以及過多車輛流量會對附近地區帶來影響，現時署方規劃只設置一層的公眾停車場；
- (2) 東頭工業區區內包括喜業街重建項目及宏業西街項目等不同項目亦有增設公眾私家車泊車位。因東頭工業區內有不少夜間路旁的商業車輛泊車位，故此當初建議較多有關車輛類別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然而，考慮到區內近年有不少住宅項目及此前相關地區意見，故署方增加私家車泊車位至現時擬議的 80 個，運輸署會按泊車需求及委員意見考慮調整泊車位比例；及
- (3)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相關考慮。

5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部門跟進圍網設計等改善建議，及期望部門日後向委員提供工程項目的修訂及相關費用資料。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0年11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8 號（修定））

51.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5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以天河路遊樂場用作「寵物共享公園」，及查詢有關兒童遊樂設施的安排；
- (2) 查詢「寵物共享公園」場地清潔的頻密程度，及會否增設寵物的遊樂設施；
- (3) 主席查詢，天河路遊樂場用作「寵物共享公園」的計劃是長期實施或短期試驗計劃，及相關計劃實施的時間表；
- (4) 查詢收集公眾意見的安排；
- (5) 查詢可否於栽種灌木的地方多種喬木，以改善遮蔭效果；
- (6) 查詢鳳翔路花園、天水圍公園及元朗公園改造工程計劃是否恆常翻新，以及相關計劃的定位、用途及設計方向；有委員建議增設供兒童玩耍的草地，並建議天水圍公園的設計可參考南昌公園或佐敦谷公園的模式；及
- (7) 查詢是否只就鳳翔路花園舉辦工作坊收集公眾意見及其原因。

53.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及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使用者的安全，康文署會於「寵物共享公園」的場地設置「使用者守則」的告示牌及增聘保安員加緊巡查和適時作出勸喻；
- (2) 署方會安排清潔工人及駐場職員負責「寵物共享公園」的場地清潔，除了設置告示牌、橫額及狗糞收集箱外，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亦會考慮增設寵物的遊樂設施；

- (3) 天河路遊樂場用作「寵物共享公園」將會長期實施，日後，委員仍可因應此計劃成效提出修改意見，「寵物共享公園」相關工程預計於十二月底前完成；
- (4) 署方備悉增加栽種喬木的意見；
- (5) 就鳳翔路花園、天水圍公園及元朗公園兒童遊樂場共融設施改造工程計劃的相關公眾諮詢工作，主要是參考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共融遊樂設施的做法，透過舉辦工作坊及問卷等方式收集公眾意見，以切合相關遊樂場使用者的需要及期望；及
- (6)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參考南昌公園及佐敦谷公園的建議。

5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以及委員表示支持天河路遊樂場用作「寵物共享公園」的計劃。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50 號)

55.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因應疫情發展，康文署暫停舉辦在戶外進行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會將部分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移師室內場地。

56. 主席查詢，暫停舉辦在戶外進行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將會持續多久。

57.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署方會暫停舉辦 11 月及 12 月份在戶外進行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58. 就邀請委員於節目致辭的安排，主席請康文署及早提供活動取消的資料，及透過秘書處通知所有委員有關活動安排。

59.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署方會就邀請委員致辭安排提供有機會如常舉行的節目名單。

6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通過 2021 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52 號)

61. 主席表示，委員一個致通過 2021 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